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53號

原告 王佩渝

訴訟代理人 簡翊珣律師

被告 夏裕翔

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萬3,56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31,205元由被告負擔25,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44萬3,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凌晨0時許，搭乘被告所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途經新北市泰山區大科一路往泰山方向行駛，被告疑似行駛失控碰撞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並造成身為系爭車輛乘客之原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肋骨骨折、顏面撕裂傷、牙齒斷裂、第四胸椎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送醫急診住院，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請求項目及費用：

- 01 1.醫療費用：74萬2,238元  
02 2.不能工作之損失：13萬3,687元  
03 3.看護費用：2萬2,400元  
04 4.交通費用：4萬5,235元  
05 5.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6 (三)聲明：

-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294萬3,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 11 (一)對於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真正及實質上主張均不爭執，  
12 另對於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在150萬元以內不爭執等  
13 語，資為抗辯。

14 (二)聲明：

- 15 1.原告之訴駁回。  
16 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醫療相關費用：94萬3,560元

19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0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  
21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此一規  
22 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  
23 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於訴訟上  
24 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  
25 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26 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  
27 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第1936  
28 號、第154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經  
29 過、其應負肇事責任及原告請求賠償醫療、看護、交通費用  
30 及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損害之金額等事實，並未爭執，且有新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

01 是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確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02 償責任等情，依前述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應堪採信。則原  
03 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之費用共94萬3,560  
04 元損害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二)精神慰撫金：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10 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1 1221號判例要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  
12 行為對原告身體造成系爭傷害，致原告精神受相當程度之痛  
13 苦，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本件被告於原告  
14 慰撫金請求於150萬元範圍內並不爭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5 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以150萬  
16 元較為公允，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44  
18 萬3,560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卷附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業已請  
21 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自無庸扣除，惟將來原告在本件  
22 訴訟判決確定後，始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則於向被  
23 告請求本件訴訟確定判決所示之金額時，自應予以扣除，附  
24 此敘明。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  
28 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  
29 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  
30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  
31 合，茲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  
02 訟費用額為31,205元，其中83%即25,900元由被告負擔，並  
03 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品慈